

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



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意見調查

彭嘉麗小姐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

2013年1月15日

研究背景

- * 護苗基金於2012年7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(民研計劃)進行是次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意見調查，訪問對象包括：1) 家長；2) 私營教育機構代表；及3) 學校校長。
- * 調查的主要目的為瞭解訪問對象對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的認知和意見及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使用此機制的經驗。
- * 調查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護苗基金後獨立設計，所有操作、數據收集及分析由民研計劃獨立進行，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。
- * 調查方法和結果全面公開。

樣本資料－家長

- * 訪問日期：2012年9月12日至11月11日
- * 訪問對象：育有至少一名18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
- * 調查方法：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，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，再從住戶內找出一位符合條件的人士接受訪問。
- * 樣本數目：**1,034** 個成功個案
- * 有效回應比率：61.0%
- * 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3.1個百分比

樣本資料－私營教育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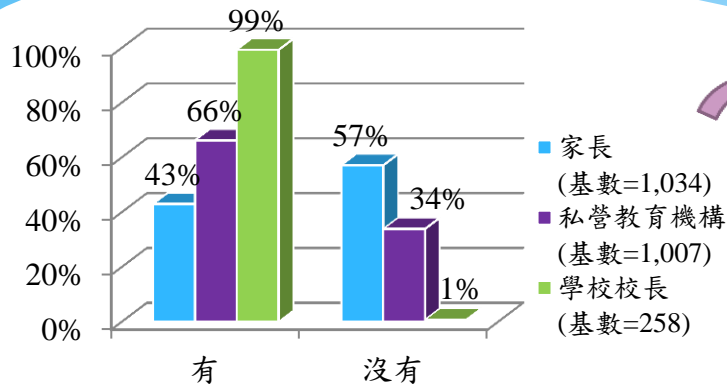
- * 訪問日期： 2012年9月14日至10月11日
- * 訪問對象： 有參與聘請員工並操粵語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，而該私營教育機構的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
- * 調查方法： 委託機構及調查機構從公眾領域資料庫中隨機抽出約5,100個號碼，再由調查機構以隨機排列訪問次序，由訪員進行訪問。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對象後，再確認其是否有參與聘請員工始開始訪問。
- * 樣本數目： **1,007** 個成功個案
- * 有效回應比率： 68.4%
- * 抽樣誤差： 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3.2個百分比

樣本資料－學校

- * 訪問日期：2012年9月17至10月5日
- * 訪問對象：本港中學/小學/幼稚園的校長/副校長
- * 調查方法：研究組於2012年9月中傳真邀請信及問卷至2,149間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，邀請校長/副校長自行填寫問卷並於10月5日或之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方式直接將問卷交回研究組。
- * 樣本數目：**258** 個成功個案
- * 回應比率：12.0%
- * 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5.7個百分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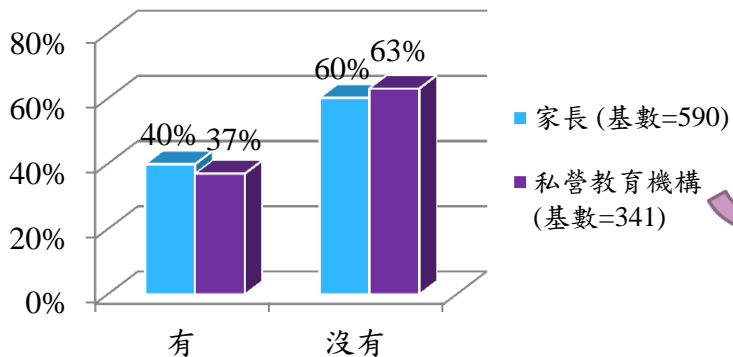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結果

被訪校長對《查核機制》的認知度最高 幾乎所有學校校長表示有聽過



[P_Q1a/I_Q1a]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，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既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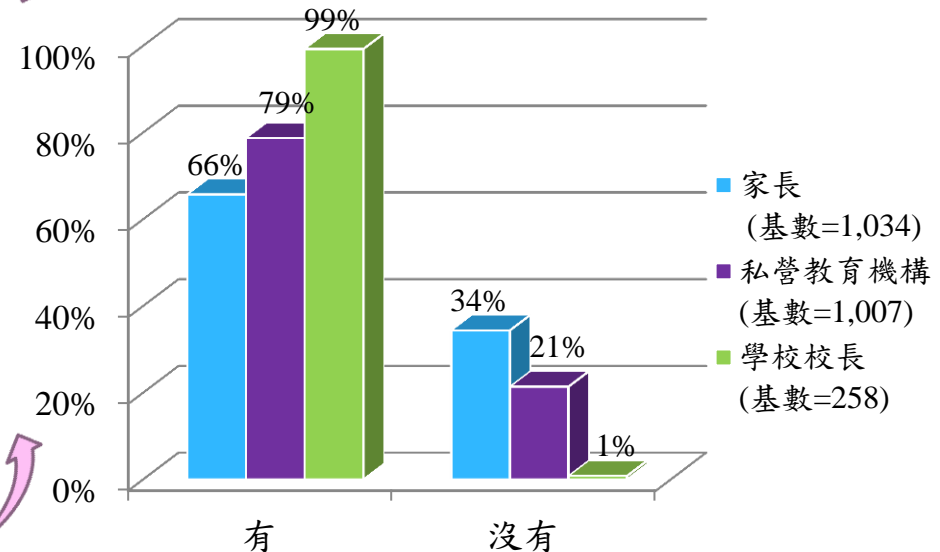
[S_Q1] 在這個訪問前，你有否聽過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

[P_Q1b/I_Q1b] [訪員簡介《查核機制》後，只問P_Q1a/I_Q1a答“沒有”者，基數：590(家長)/341(私營教育機構)]

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綜合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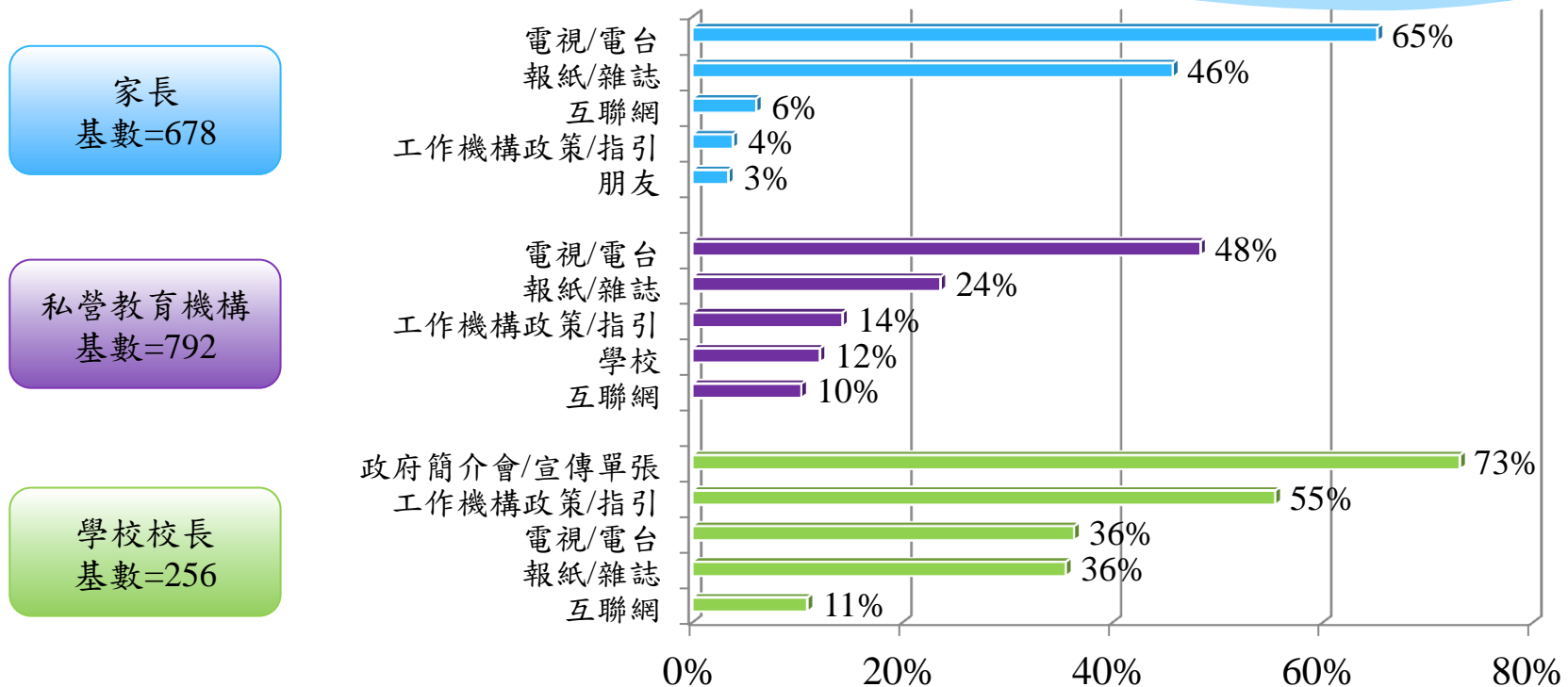


[P_Q1a+Q1b/I_Q1a+Q1b] 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[S_Q1] 在這個訪問前，你有否聽過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主要透過傳媒得悉《查核機制》，學校校長則透過政府和工作機構得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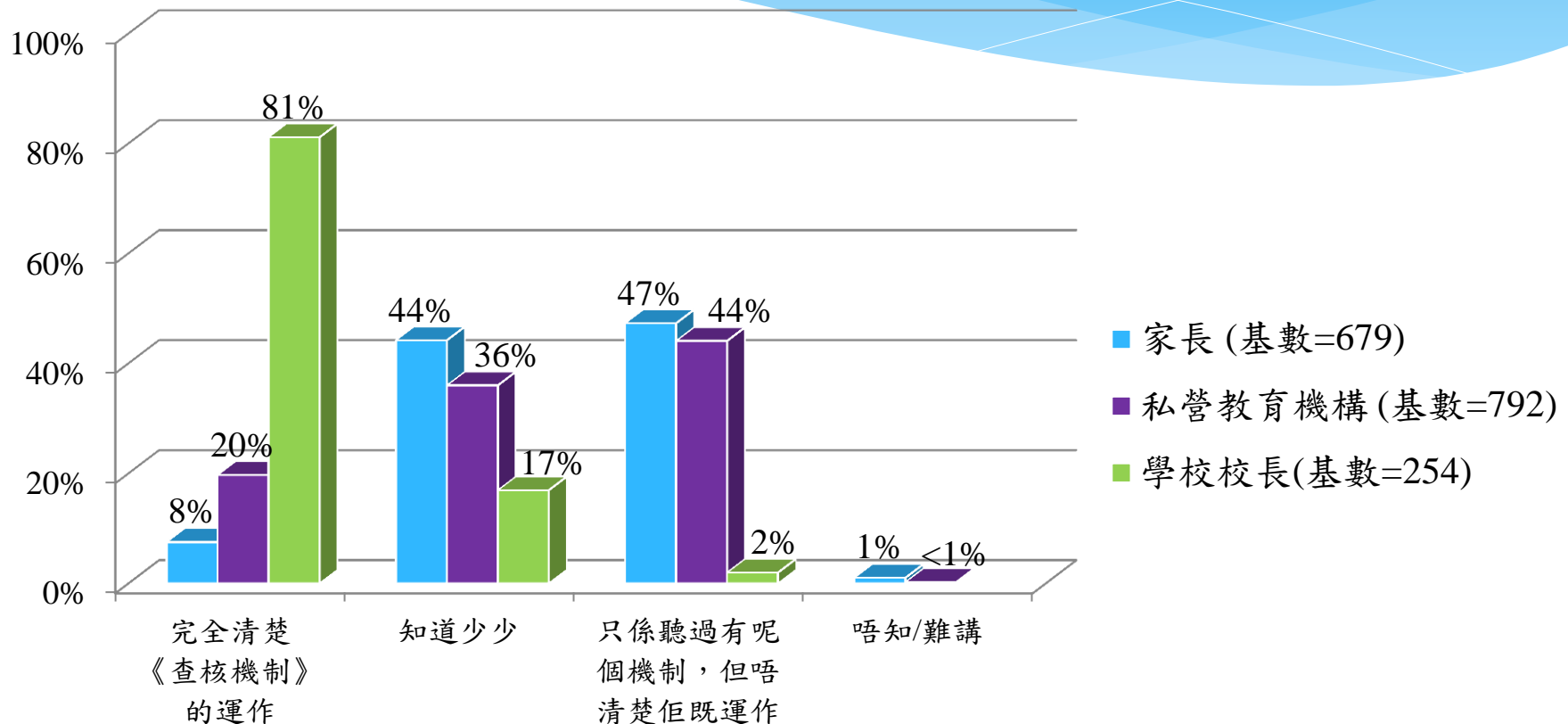
首5位



[P_Q2/I_Q2] [只問Q1a或Q1b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679(家長)/792(私營教育機構)]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[S_Q2] [只問Q1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56]你從哪裡得悉此《查核機制》？[可選多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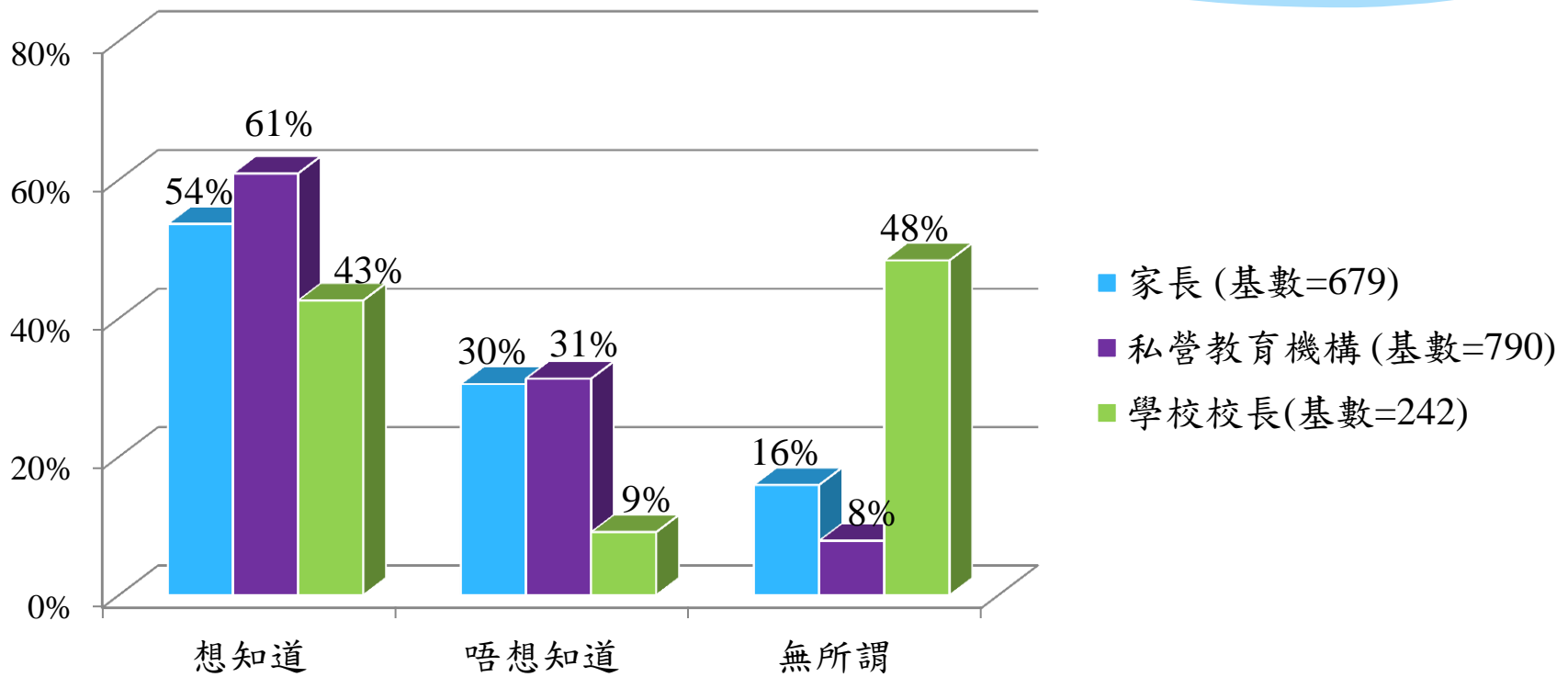
被訪學校校長自覺對機制運作完全清楚 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對機制不太了解



[P_Q3/I_Q3] [只問Q1a或Q1b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679(家長)/792(私營教育機構)]你覺得自己對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既認識有幾多?[讀出答案，只選一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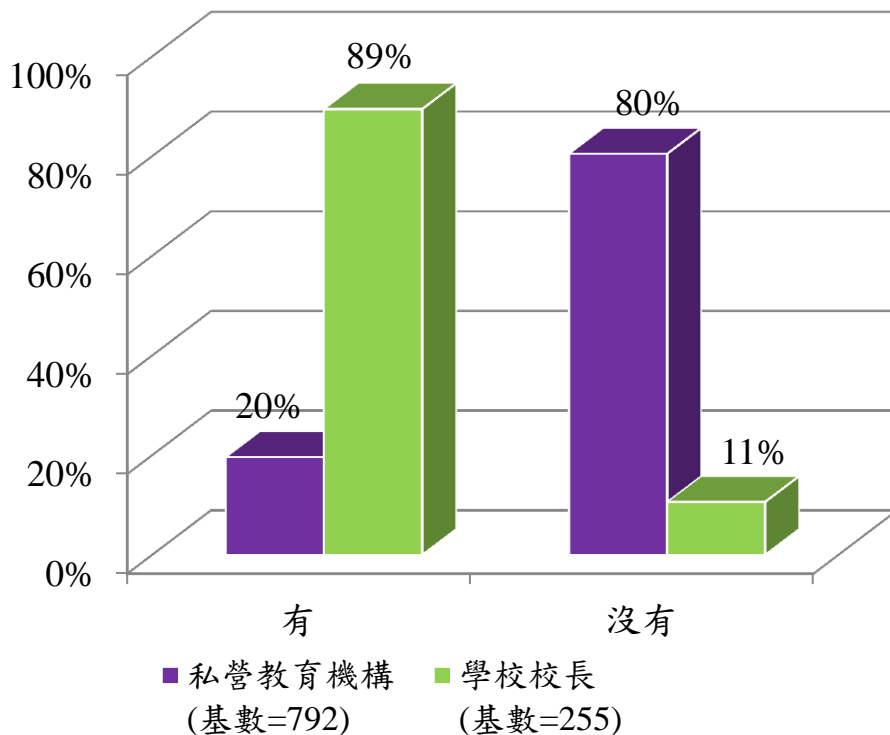
[S_Q3] [只問Q1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56]你覺得自己對此《查核機制》的認識是：

四至六成已聽聞《查核機制》之被訪者 表示想了解多一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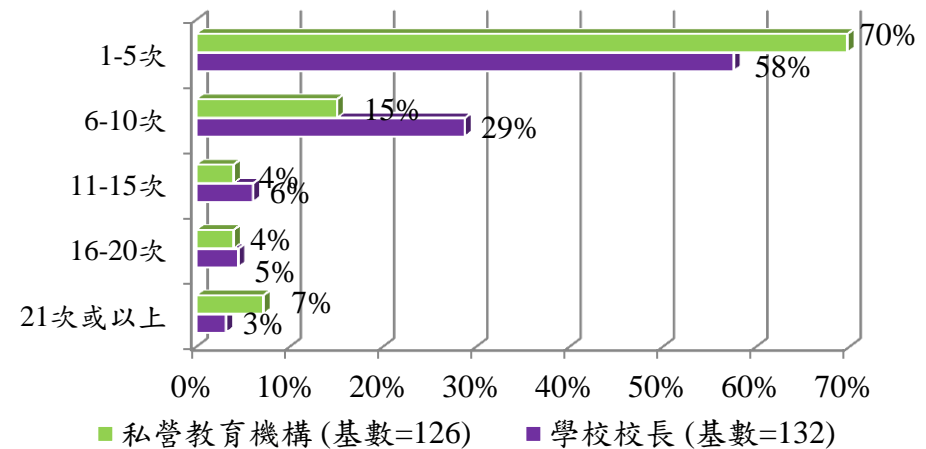
[P_Q4/I_Q4] [只問Q1a或Q1b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679(家長)/792(私營教育機構)]你想唔想知道多D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[S_Q4] [只問Q1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56]你想知道多一點《查核機制》嗎？

近九成被訪學校有用過《查核機制》 在私營教育機構則並不普遍



[I_Q5a] [只問Q5答“有”並能提供使用次數者，基數=126]
你有有用過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 - 有__次

[S_Q5a] [只問Q5答“有”並能提供使用次數者，基數=132]
你有沒有用過《查核機制》？ - 有__次



	平均數	誤差 (+/-)	回答人數
私營教育機構	6.6次*	1.68	124
學校校長	6.8次	1.14	1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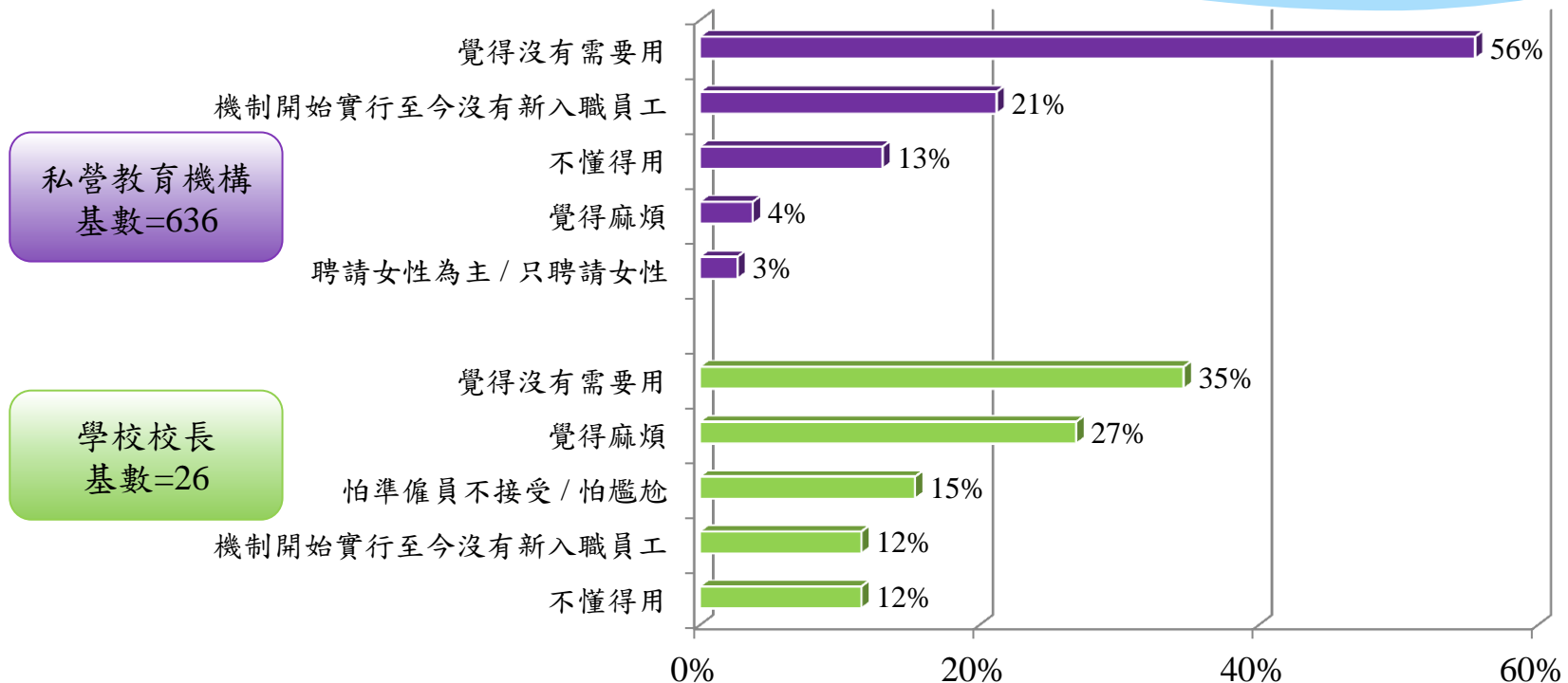
*在計算平均數時，離群值(100和200次)被剔除。

[I_Q5] [只問Q1a或Q1b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792] 你有有用過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
[S_Q5] [只問Q1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56] 你有沒有用過《查核機制》？

沒有使用《查核機制》的主要原因是 覺得沒有需要用

首5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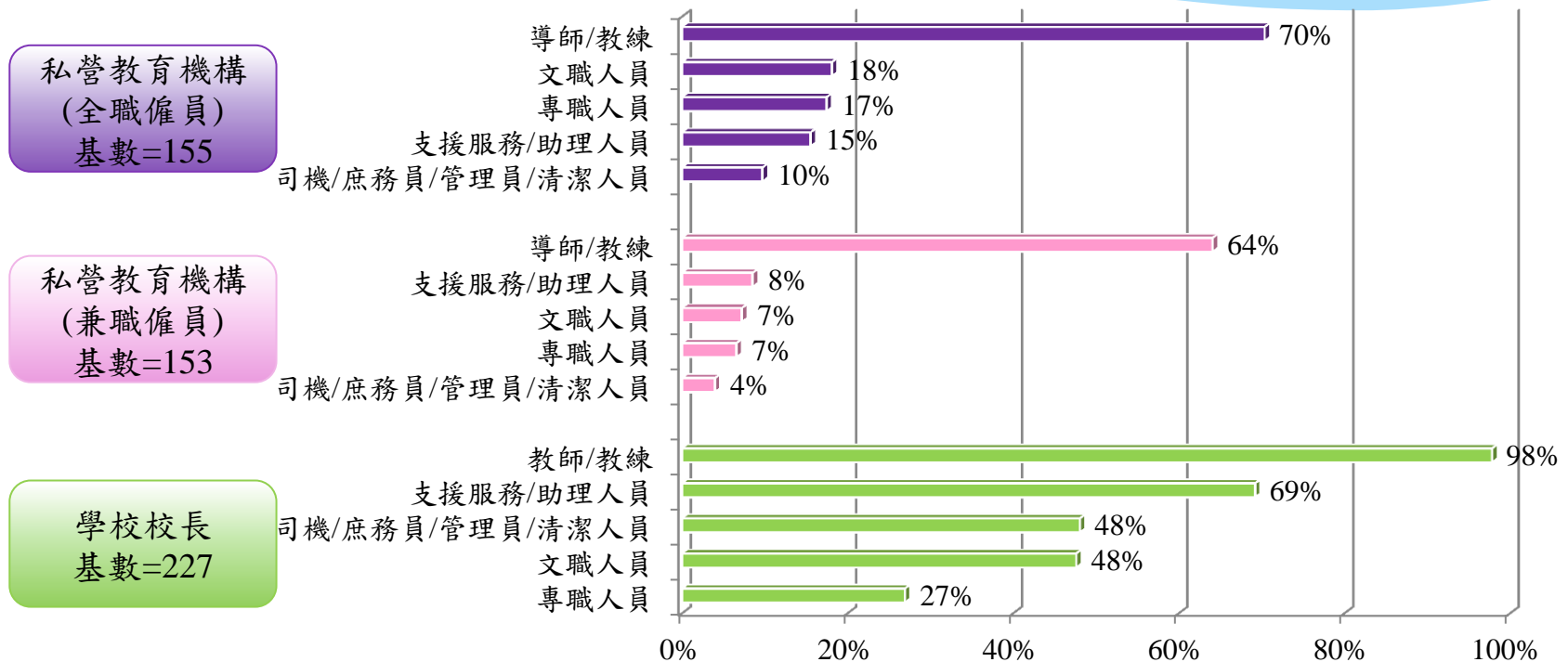


[L_Q5b] [只問Q5答“沒有”者，基數=637] 冇用過呢個《查核機制》的原因 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[S_Q5b] [只問Q5答“沒有”者，基數=27] 沒有用過《查核機制》的原因 [可選多項]

被訪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最常於聘請 教師/導師/教練時使用《查核機制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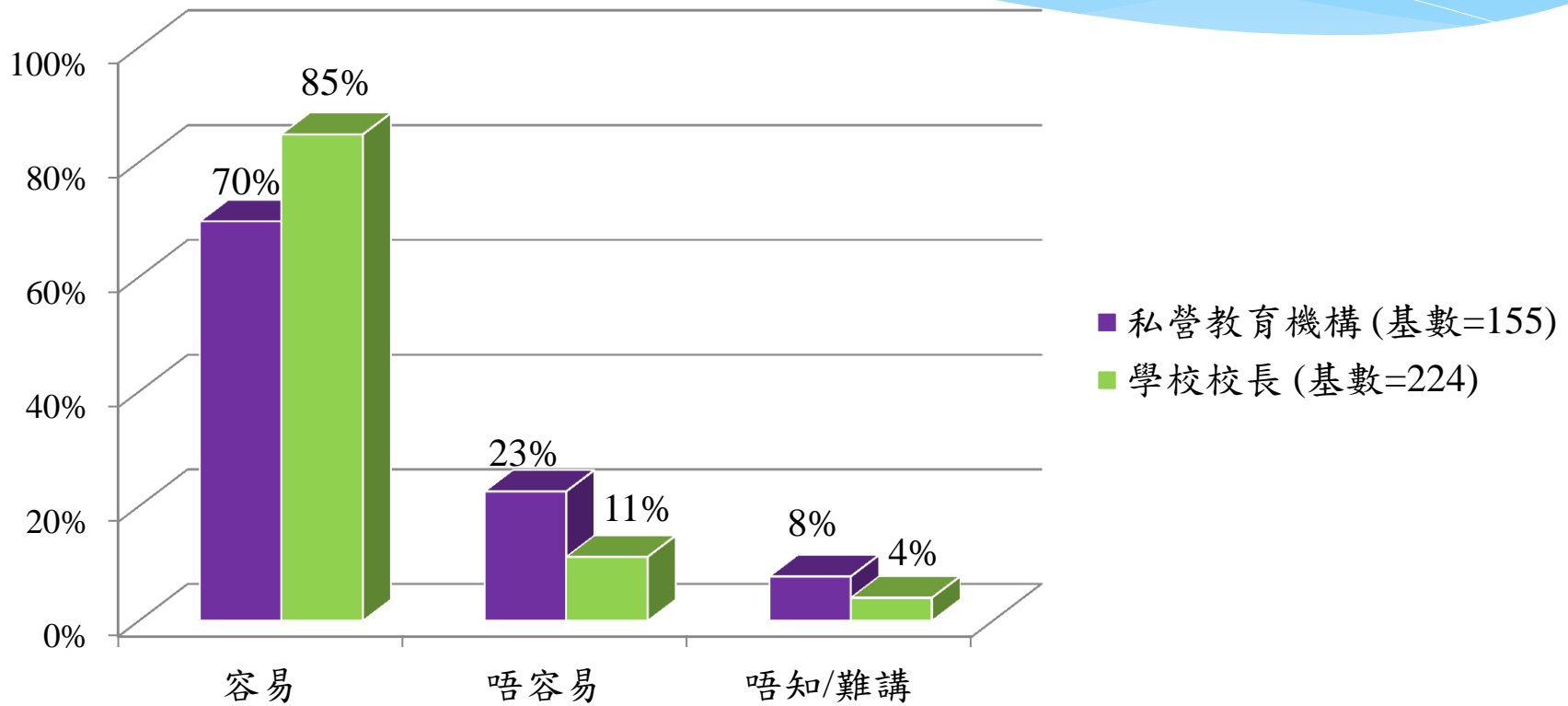
首5位



[I_Q6a/I_Q6b] [只問Q5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155] 咁係招聘邊一個職位時用過？係全職定兼職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[S_Q6] [只問Q5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28] 請問你在招聘哪一個職位時用過《查核機制》：[可選多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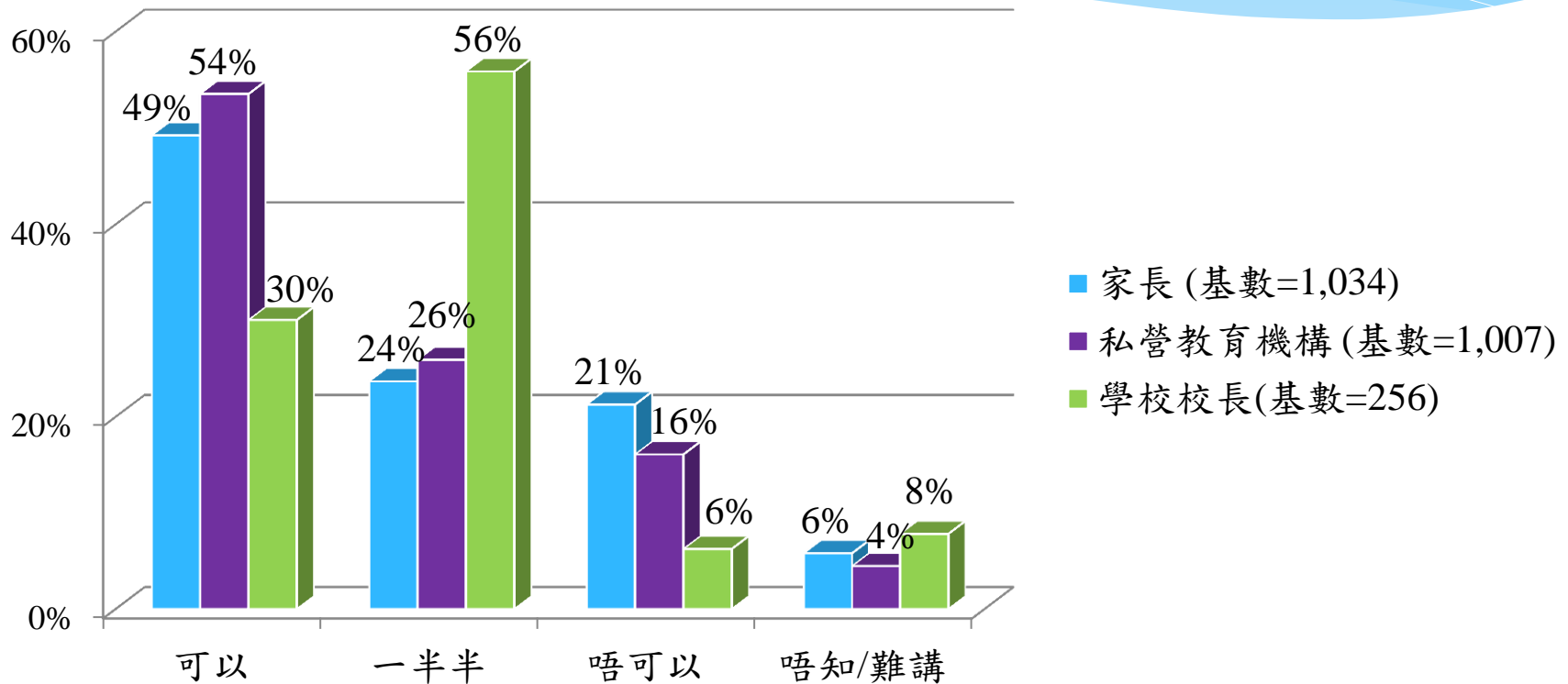
絕大部分被訪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認為 《查核機制》容易使用



[L_Q7] [只問Q5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155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容易使用嗎？

[S_Q7] [只問Q5答“有”者，基數=228] 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容易使用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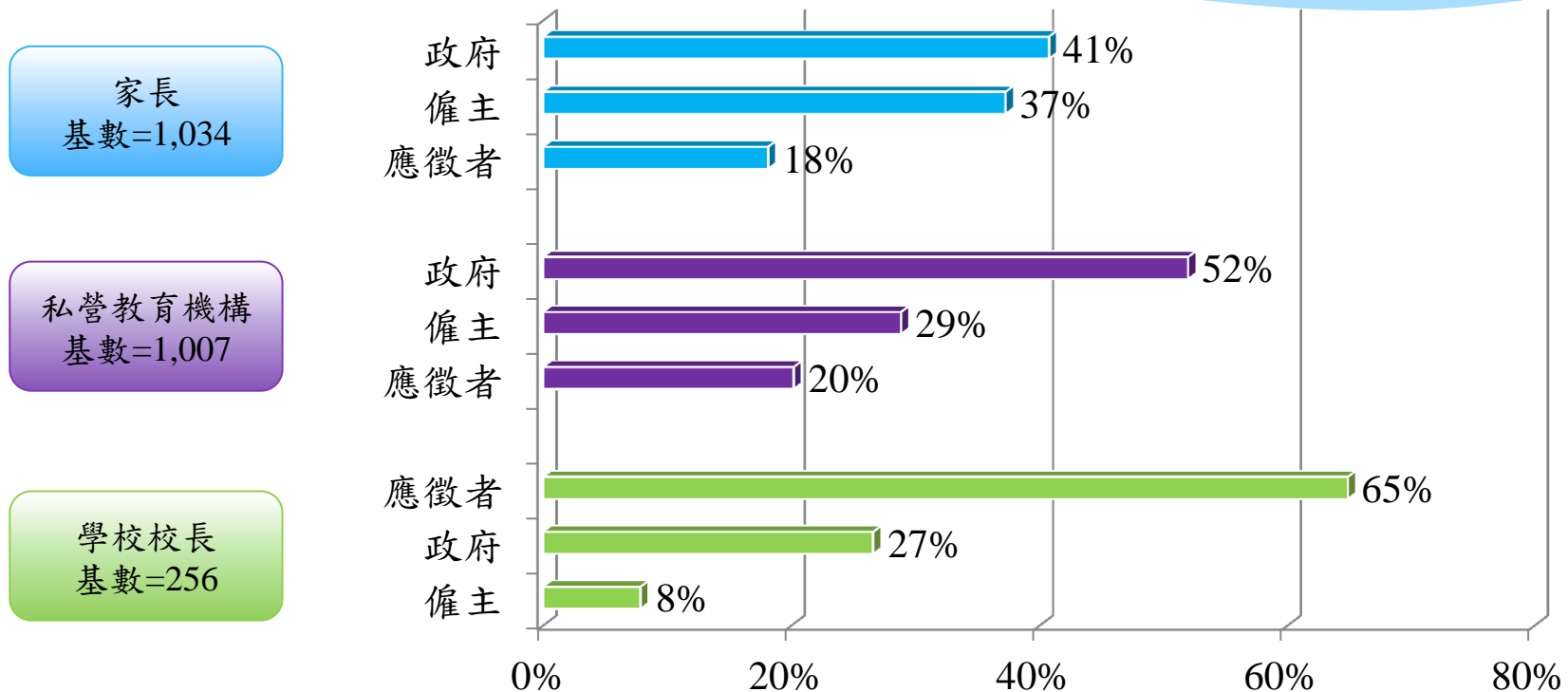
約半數被訪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相信機制的成效 學校校長就較有保留



[P_Q5/L_Q8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？

[S_Q8] 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可有效預防兒童性侵犯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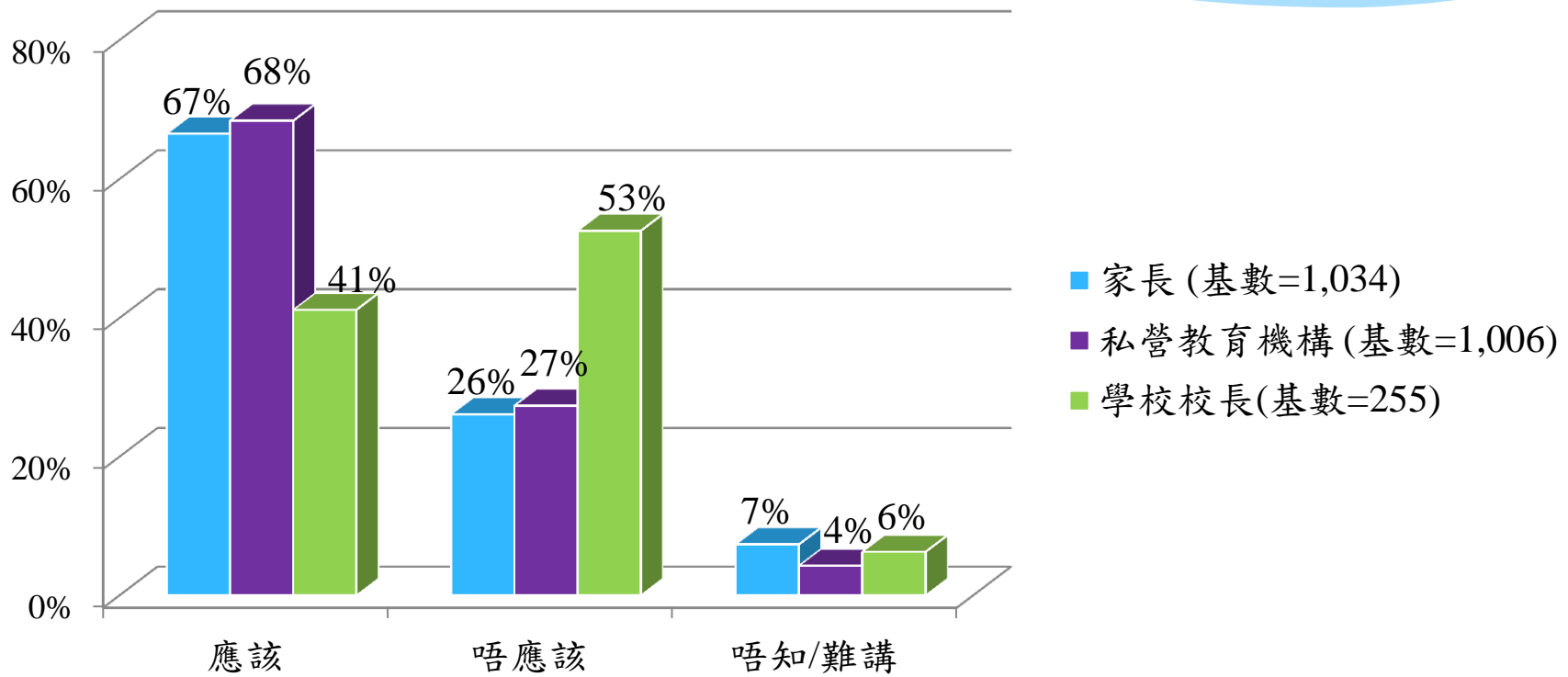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認為申請年費應由政府支付 學校校長則認為應由應徵者自行支付



[P_Q6/I_Q9]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\$115，其後每年續期\$76，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、僱主、定應徵者支付？[綜合答案，可選多項]

[S_Q9] 現在申請查核的年費是\$115，其後每年續期\$76，你認為這費用應由誰人支付？[綜合答案，可選多項] 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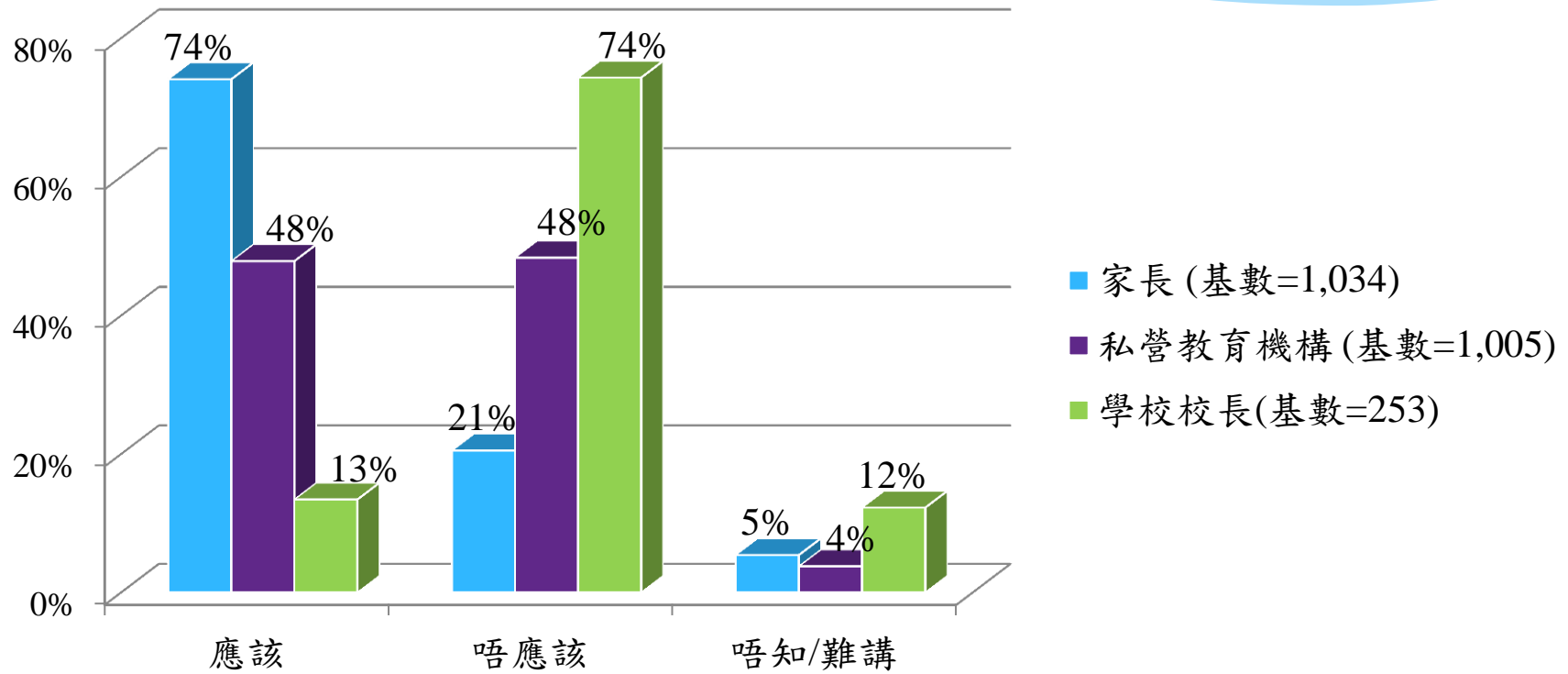
近七成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指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，但過半校長認為不應該



[P_Q7/I_Q10] 除新入職僱員外，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？

[S_Q10] 除新入職僱員外，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推展至包括學校的所有現職僱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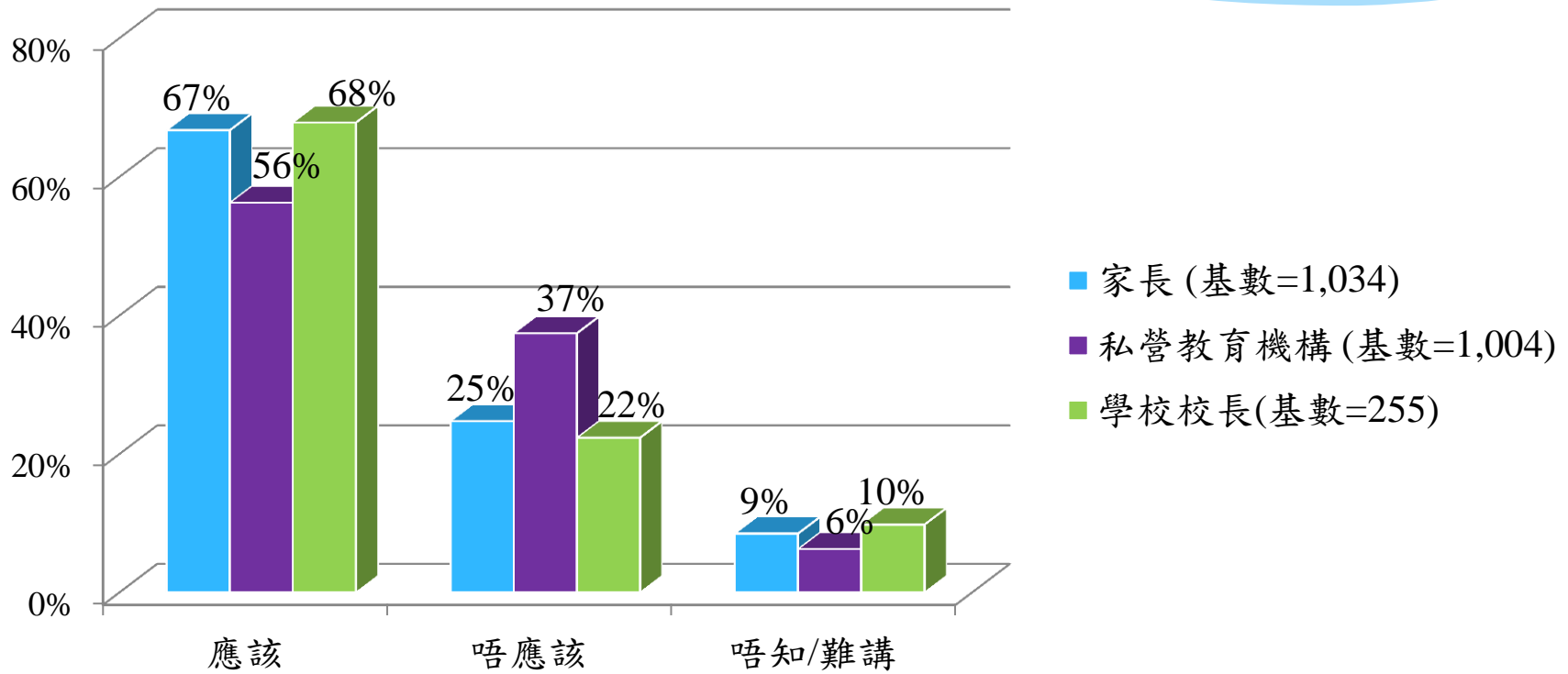
七成半家長認為機制應開放給家長使用 學校校長意見相反，私營教育機構則意見分歧



[P_Q8/I_Q11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？

[S_Q11] 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開放給家長使用？

不論組別，大部分被訪者認為 應該立法執行《查核機制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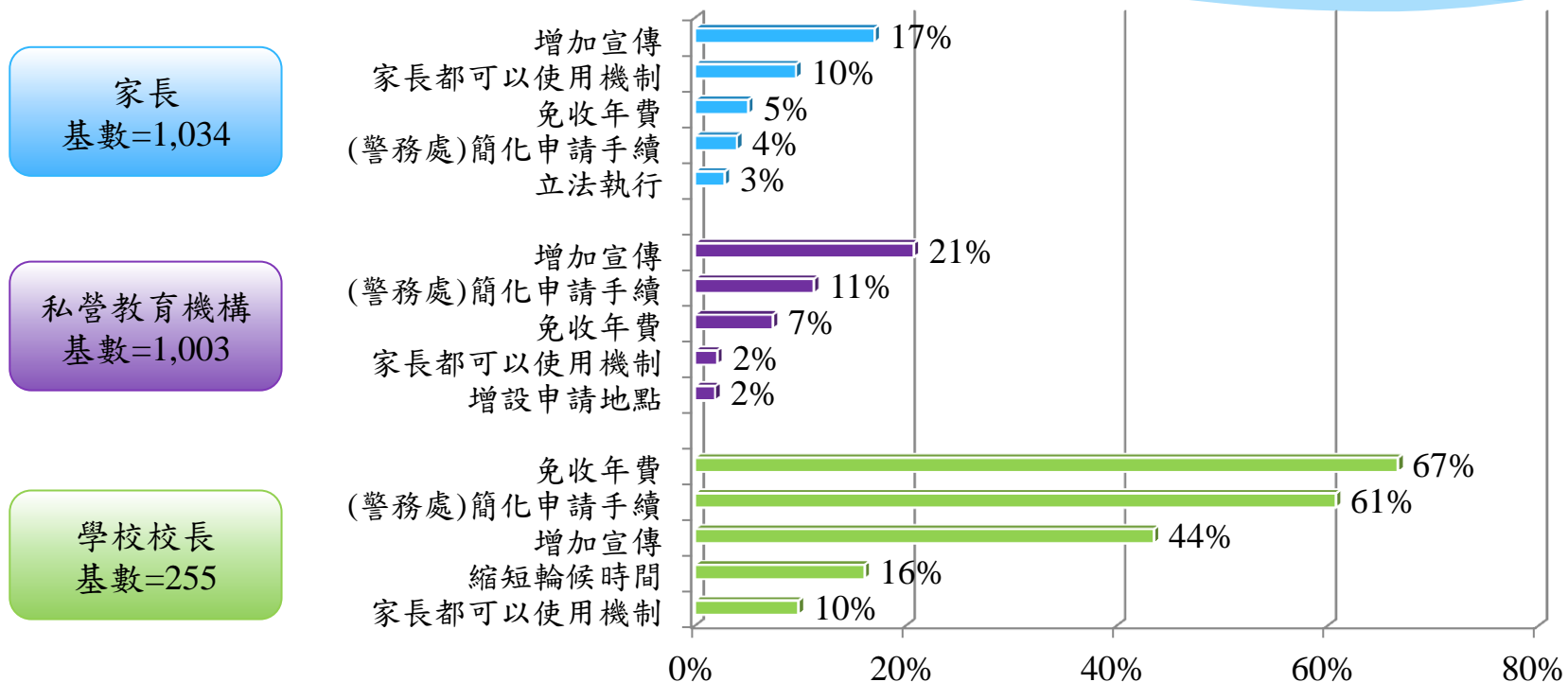


[P_Q9/I_Q12]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，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？

[S_Q12] 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立法執行機制，來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？

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建議增加對機制的宣傳

學校校長最希望能免收年費及簡化手續



[P_Q10/L_Q13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[S_Q13] 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？[可選多項]

學校校長的其他意見

由於預約需時，有不少應徵者好可能在上工前趕不及做申請，以至影響公司急聘人手

等候申請時間太長，對臨時招聘代課老師有困難

不應只用於新入職的員工，而應要求所有職員都參與受查核

申請程序及結果不要等太久，影響聘請人手問題

許多時候，學校不能等候3個月才聘請老師，例如代課老師

如準僱員提供身份證號碼，僱主能即時在互聯網上查核

擴展至所有行業

不須僱主再致電查核，直接將結果寄回僱主

不用準僱主發信，由申請人員隨意索取，正如良民證申請一樣

增加辦事處，暑假是高峰期，僱員要排至9月尾才可申請，但學校的教職員一般9月1日就到任，造成學校行政不便

只要從事教育的人士，該年沒有犯性罪行，即可自動獲發信件，以示證明

申請者可在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辦理手續

預約時經常額滿，延誤招聘程序

可縮短留言解釋程序

檢核密碼每年/定期更新，僱員定期向僱主提交新的密碼，以便僱主可合理地定期了解員工的記錄

學校校長 – 個案分享

個案一

- * 受訪學校需招聘教學助理，於新學年上任，惟至今開課已三星期，獲聘的僱員需等候警方排期處理，仍未取得紀錄，故仍未能上班。嚴重影響學校運作。

個案二

- * 受訪學校有已經上任的老師需要轉職，校方現在需覓老師替代，如合乎資格的申請人未能即時出示紀錄，校方或需要另外聘請已經有紀錄，但是條件未符理想的老師來替補空缺，對學生及求職者都極為不公平，對學生的課業亦有重大影響，甚至可稱為誤人子弟。

學校校長－個案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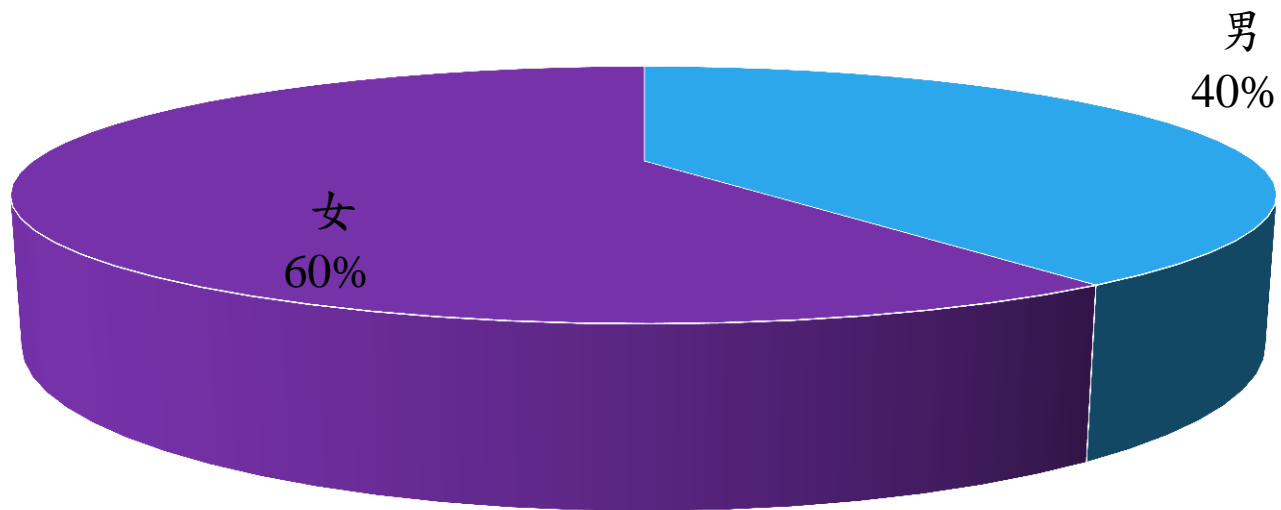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三

- * 受訪學校需要聘用一名半熟練工人，在8月中開始展開招聘程序，經過刊登廣告、甄選、面試，最終在9月14日聘請一位合適人仕，惟因對方需要等候取得紀錄，故需要在10月29日才能上班。但是本校除了現有工作急需人手外，於10月中又將有大型活動，特別需要人手，可是現在工人為了等候紀錄而未能夠上班，導致學校人手短缺，其他員工的工作量變相增加，對其他員工極為不公平，而且有部分工作是其他員工未能分擔的，導致實際上工作未能完成。更甚者，如該工人另有高就而未上班即辭職，則校方需要重新招聘，後果就更不堪想像了。事實上，受訪學校另一職就曾發生類似情況，導致運作上的諸多不方便。

被訪者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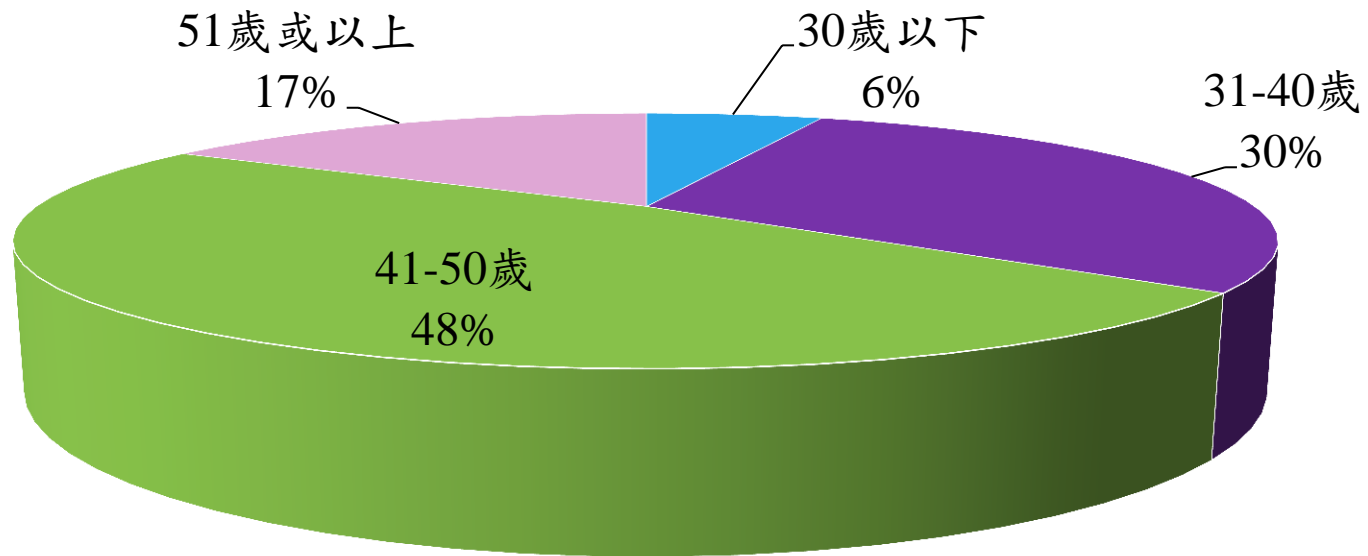
被訪者個人資料－家長

性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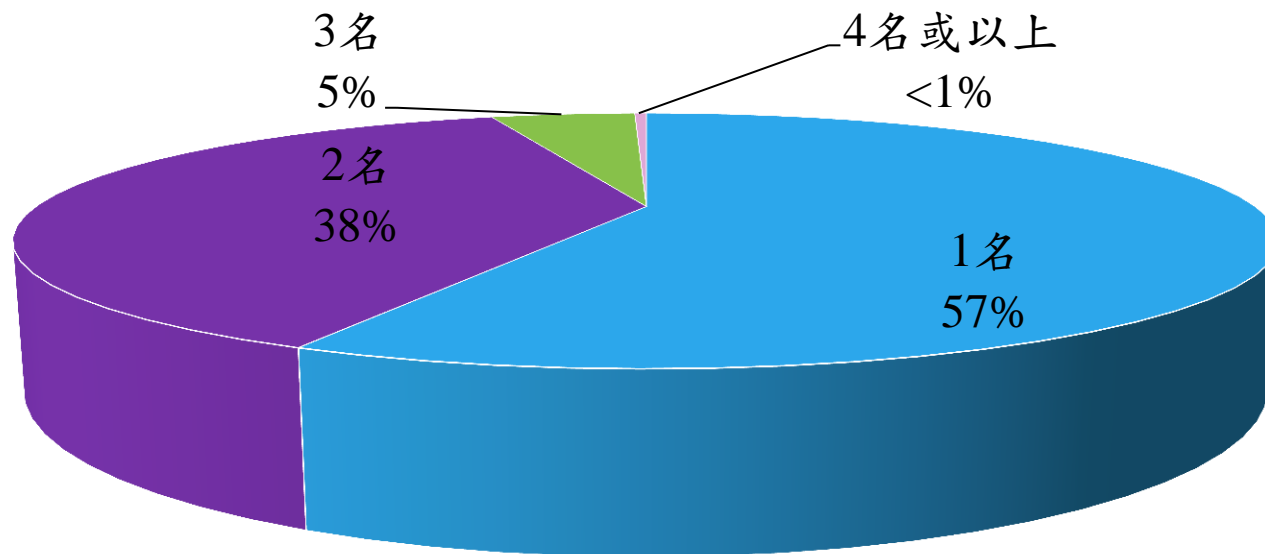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1,034

年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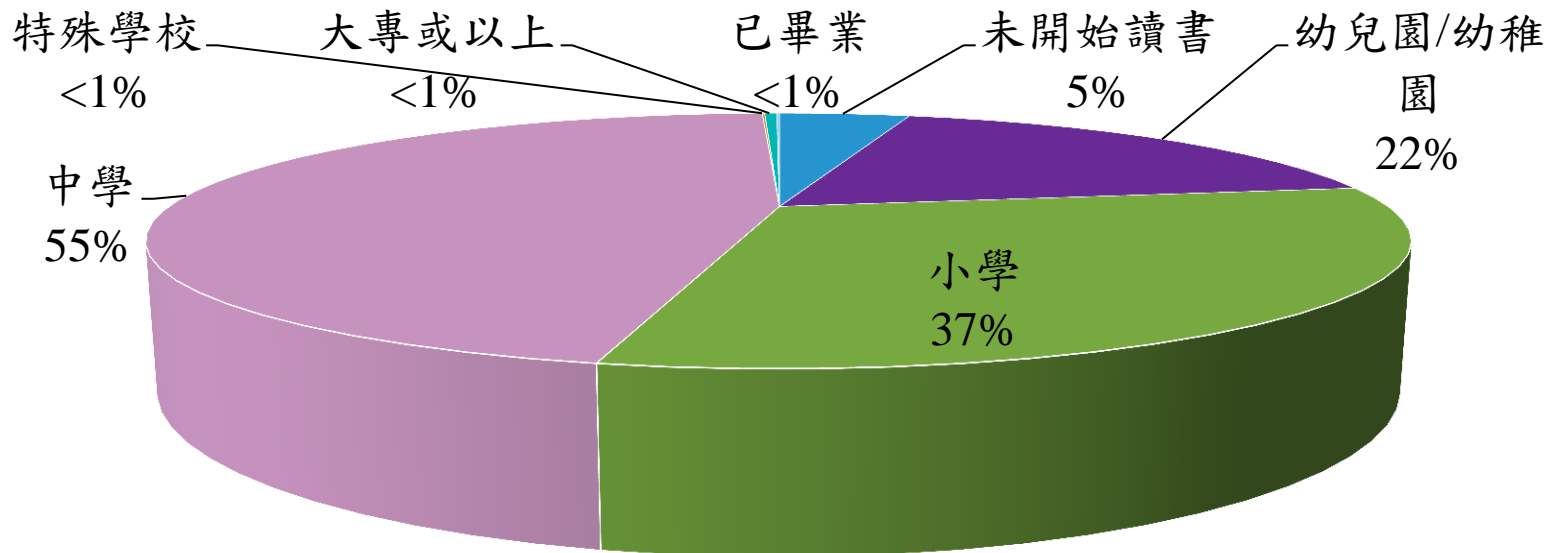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1,026

18歲以下子女的數目



基數：1,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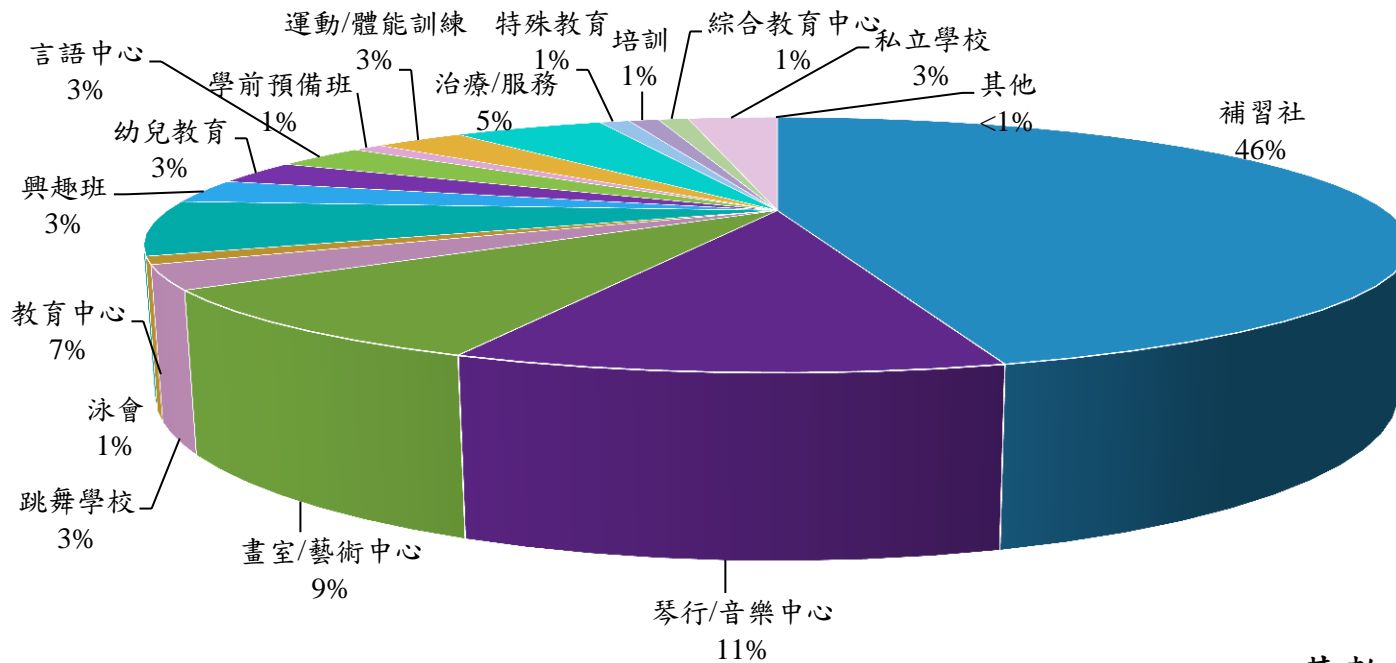
子女就讀



基數：1,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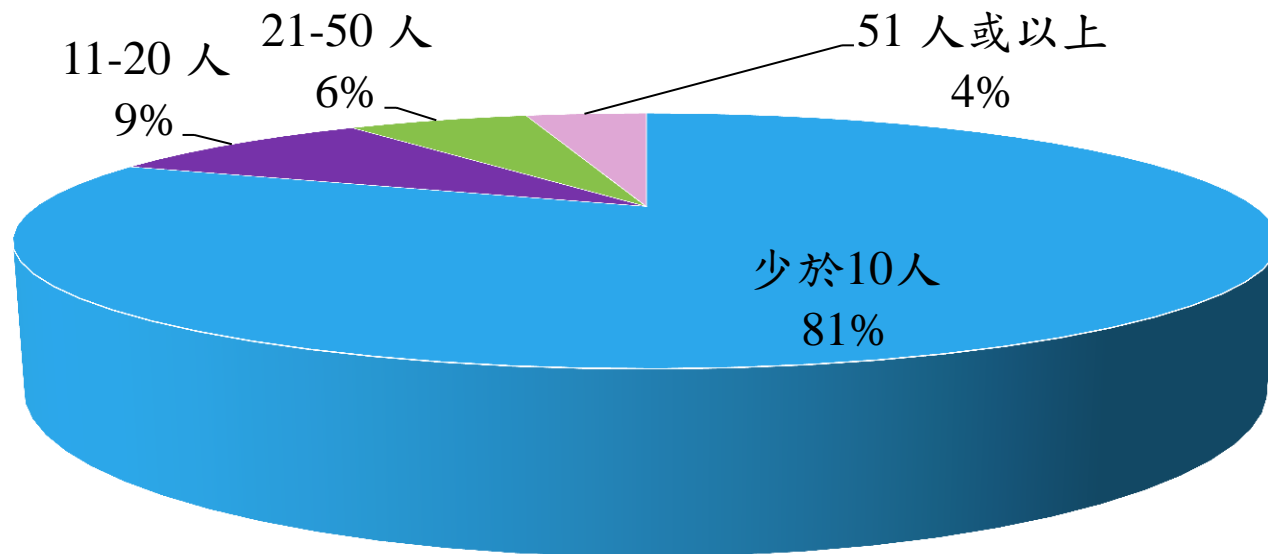
被訪者個人資料 – 私營教育機構

業務性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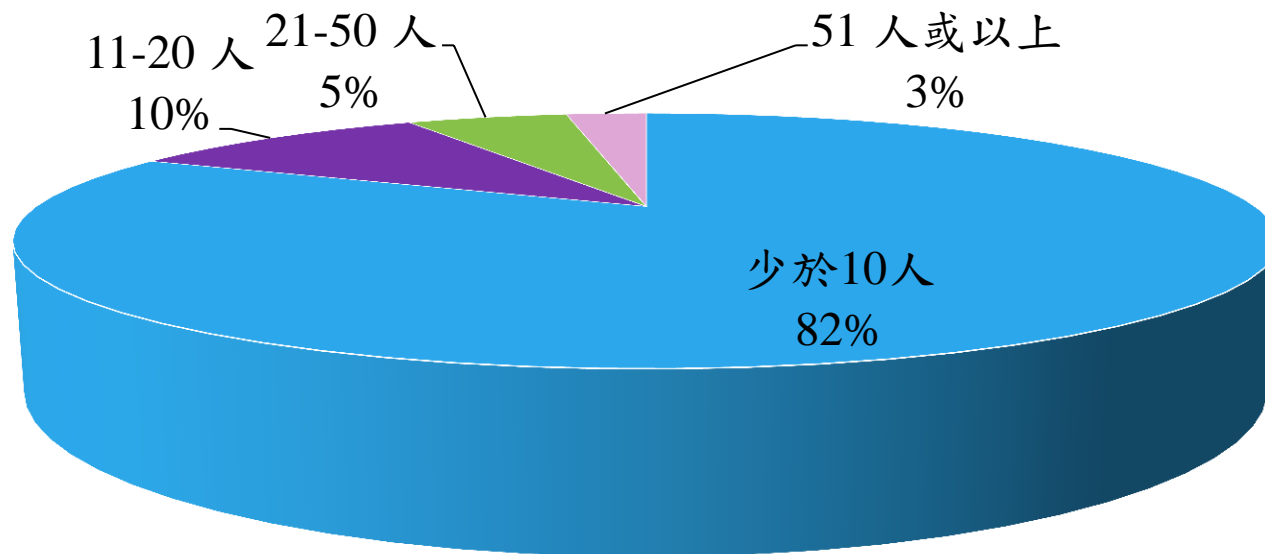
基數：999

全職僱員人數



基數：9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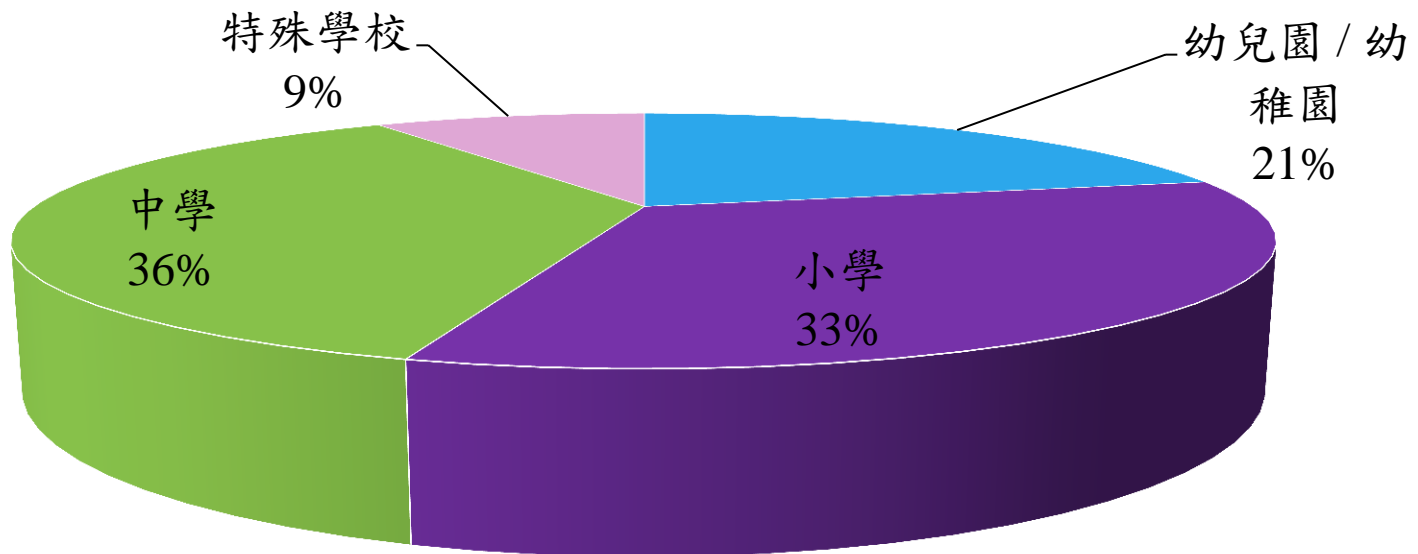
兼職僱員人數



基數：9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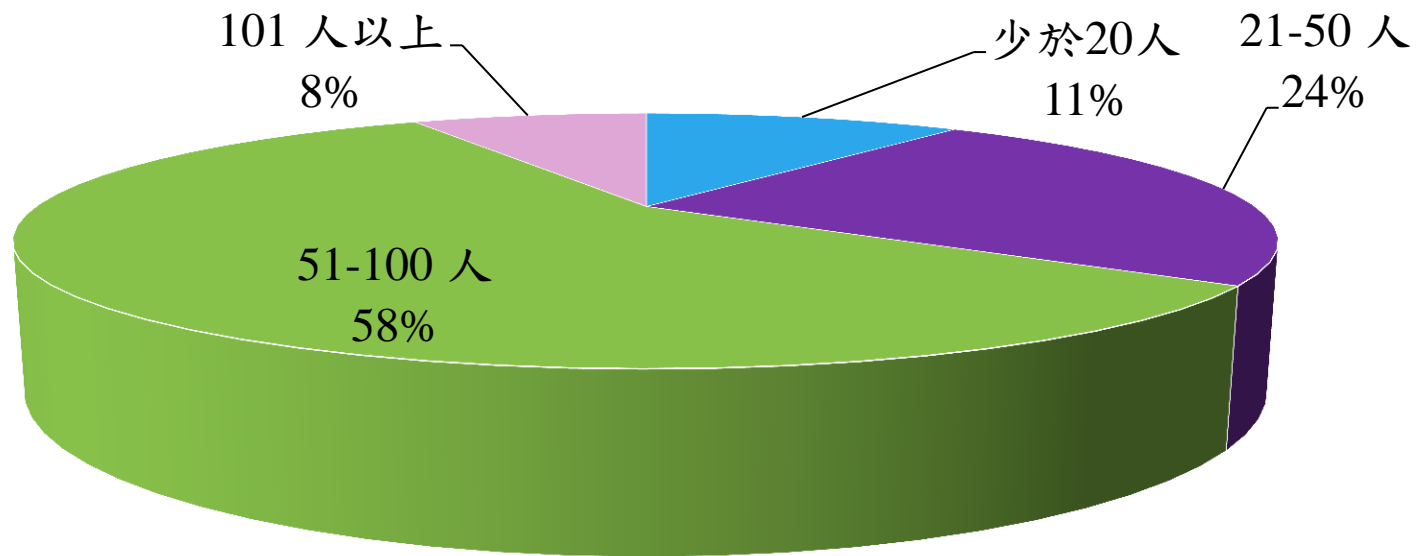
被訪者個人資料－學校校長

學校資料



基數：256

學校僱員人數



基數：257

總結

總結

- * 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校長對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認知不錯，被訪家長的認知度就較低。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主要透過傳媒得悉此機制，學校則透過政府得悉。
- * 除學校校長外，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表示對此機制的運作不太清楚，希望了解多些。
- * 大部分學校都有使用《查核機制》的經驗，但使用過的私營教育機構只佔少數。兩類被訪者於過去一年的平均使用次數皆為6次左右，普遍於聘請教師/導師/教練時使用，並認為機制容易使用。

總結

- * 就機制的成效及運作方式而言，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的意見較相近，但學校校長則有明顯分別。前者較相信機制可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，並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，後者則不同意。而前者認為申請費用應由政府支付，後者則認為應由應徵者負責。
- * 另外，明顯較多家長同意開放機制給家長使用，私營教育機構及校長則對此有所保留。
- * 大部分被訪者均認為應立法執行機制，並建議增加對機制的宣傳和免收年費，以推動各界認識及使用機制。

報告完畢

詳細報告結果，請瀏覽

<http://hkupop.hku.hk>